

**5.2.13 排风能量回收系统设计合理并运行可靠，评价分值为3分。**

**【审查范围】**

采用供暖、通风或空调的各类民用建筑（对无独立新风系统的建筑，新风与排风的温差不超过15℃或其他不宜设置排风能量回收系统的建筑，本条不参评）

**【审查文件】**

暖通设计说明、设备表、系统图

**【审查内容】**

- (1) 暖通设计说明中应写明设置排风能量回收系统的应用范围、系统形式等内容；
- (2) 系统图应体现排风能量回收系统的设备及通风路由；
- (3) 暖通设备表中应标明排风热回收系统的额定热回收效率；
- (4) 采用集中空调系统的建筑，利用排风对新风进行预热（预冷）处理，排风热回收装置（全热和显热）的额定热回收效率不低于60%。带新风热回收的新风与排风双向换气装置，其额定热回收效率不低于55%。

**【建议最低分】**

3分